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**工 作 项 目** | **承 办 单 位** |
| 5月5日前 | 填报《2016年“三支一扶”招募工作联络表》 | 省人才服务局、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5月6日前 | 宣传动员、公布招募方案 | 各高校、省人才服务局、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5月6日---5月20日 | 资格审核工作 | 各高校、省人才服务局、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5月25日前 | 报送招募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材料 | 各高校、省人才服务局、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5月26日---5月31日 | 资格复核工作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6月1日 | 通知资格复核合格的学生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6月6日---6月24日 | 系统自动匹配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6月15日---6月24日 | 系统自动递补调剂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6月17日---6月30日 | 公布补招岗位、进行补招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、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6月24日前 | 报送补招的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材料 |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6月24日---6月27日 | 系统自动匹配补招对象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7月1日---7月5日 | 公示招募名单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7月7日前 | 印发《广东省2016年参加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派遣计划》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 |
| 7月8日前 | 公布2016年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名单、并通知本人 | 省“三支一扶”办、省人才服务局、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7月11日前 | 将参加“三支一扶”人员名单分配至服务地 |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7月13日前 | 2016届广东省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到各有关市人社局报到 |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7月14日---7月15日 |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 |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| 7月16日前 | 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赴服务单位 |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 |
| 7月30日前 | 报送2016年“三支一扶”高校毕业生派遣情况和服务期满考核情况 |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人社局 |

附件7：

**广东省2016年“三支一扶”工作日程表**